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汨罗市归义镇育德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 / 个人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案由		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发现线索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核查情况及立案理由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局委托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胡萝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 年 7 月 9 日, 本局收到湖南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_o: NC20251163), 该报告检验结论为: 经抽样检验, 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 噻虫胺, 计量单位: mg/kg, 标准指标: ≤0.2, 实测值: 0.33,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 23200.39-2016。2025 年 7 月 15 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_o: NC20251163) 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调查, 该幼儿园能够提供上述胡萝卜完整的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胡萝卜的检测信息和整改报告等。这些凭证清晰显示了不合格产品胡萝卜从供货者处采购的详细信息, 涵盖采购时间、数量、价格等关键因素, 能够准确追溯到进货源头。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 “经核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立案: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 其他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 在本次案件中, 该幼儿园能够提供进货来源和有效的检验报告, 表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且无证据表明其知晓食品标注虚假日期, 没有主观违法故意, 违法行为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因此,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 建议对当事人不予立案。 核查人员: 周敏 张华豪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同意院办人员意见. 报机构负责人审批. 办案分管负责人: 吴黎明 2025年7月29日
办案机构 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准予审批 办案机构负责人: 何强 2025年7月29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部门负责人: 杨少 2025年7月29日
备 注	